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致魔芋、发行人、公司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正涵投资	指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	指	一致魔芋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9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	指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0-053)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系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担任一致魔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一致魔芋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一致魔芋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一致魔芋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一致魔芋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一致魔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一致魔芋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魔芋为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八、本所同意一致魔芋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一致魔芋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致魔芋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一致魔芋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一致魔芋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一致魔芋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致魔芋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现持有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798767365X 的《营业执照》，一致魔芋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企业名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注册资本	4,28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7 年 4 月 2 日至 2057 年 4 月 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及技术服务；食品、化妆品、蔬菜制品、糖果制品、日化用品、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魔芋卫生材料生产及销售；洗手液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魔芋收购；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已自有资金对外农业、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一致魔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一致魔芋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公司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一致魔芋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49 号），同意一致魔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已经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公司的信息披露

因公司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2020年2月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唐华林（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在股转系统进行了补充披露，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提高信息披露意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被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

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次发行对象 46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拟新增投资者 4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为 58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累计为 58 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一致魔芋《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次发行对象 46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名，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 35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3 名。

### 1、公司在册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吴平	1968/9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湃	1983/5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3	苟春鹏	1981/1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夏	1986/5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5	黄朝胜	1968/9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6	万静	1978/1	中国	否	监事、行政经理

### 2、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1	丁莉	1988/12	中国	否	外贸助理
2	张瑜	1987/3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3	陈雪玲	1991/1	中国	否	外贸销售
4	贺升韬	1988/10	中国	否	内贸销售
5	覃江红	1981/8	中国	否	外贸销售经理
6	陈小梅	1985/5	中国	否	外贸经理

7	刘维	1993/4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8	郭泰	1989/4	中国	否	子公司销售经理
9	朱俊	1989/2	中国	否	设计
10	王三琼	1975/11	中国	否	财务部长
11	周星辰	1985/11	中国	否	财务副部长
12	黄红燕	1981/10	中国	否	总账会计
13	徐芯芳	1992/3	中国	否	税务会计
14	唐艳	1984/7	中国	否	融资主管
15	向燕芹	1992/9	中国	否	成本会计
16	周晓龙	1995/12	中国	否	子公司往来会计
17	段士伟	1983/11	中国	否	采购物流经理
18	朱艳	1986/9	中国	否	物流专员
19	孙玉姣	1990/4	中国	否	行政经理
20	祁荣	1972/7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1	邓琳	1987/9	中国	否	行政助理
22	苏娟	1987/11	中国	否	人事主管
23	李余方	1992/2	中国	否	销售经理
24	卢晨笛	1993/3	中国	否	外贸专员
25	贾明星	1985/9	中国	否	子公司总经理
26	李磊	1989/7	中国	否	技术总监
27	范春相	1988/8	中国	否	研发经理
28	黄光宜	1975/1	中国	否	机修科长
29	叶晓玲	1978/2	中国	否	品控部经理
30	熊永荣	1983/3	中国	否	调度助理
31	田金芳	1991/10	中国	否	运营助理
32	秦艳群	1986/9	中国	否	化验员
33	方雨	1986/6	中国	否	子公司生产经理
34	杨华	1984/11	中国	否	子公司品控经理
35	毛文云	1984/1	中国	否	子公司仓储主管

(1) 上述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 董事会提名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上述 3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将上述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截至公示期届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5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2) 认定公司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认定 35 名核心员工中，郭泰、方雨、杨华、毛文云、贾明星 5 人为公司子公司员工。其中，郭泰、方雨、杨华、毛文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致嘉纤的员工；贾明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一致的员工。

1) 在主营业务方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魔芋初加工、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致嘉纤的主营业务为魔芋素毛肚以及魔芋粉丝的生产；云南一致的主营

业务为魔芋原料的采购以及初加工。

## 2) 在业务联系方面

公司既是一致嘉纤的供应商，向其提供魔芋粉作为生产原料；又是一致嘉纤的客户，向其收购魔芋素毛肚以及魔芋粉丝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公司是云南一致的客户，向其采购魔芋粉作为生产原料。

公司与一致嘉纤、云南一致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形成了产业链，三者联系紧密，业态相辅相成。

## 3) 在控制权方面

一致嘉纤、云南一致均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 4) 在工作职能方面

郭泰任一致嘉纤的销售经理，方雨任一致嘉纤的生产经理，杨华任一致嘉纤的品控经理，毛文云任一致嘉纤的仓管主管，上述 4 名发行对象为一致嘉纤整个生产经营的各个重要环节的重要员工，共同促进一致嘉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贾明星任云南一致的总经理，负责云南一致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工作认真、踏实、负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亦需要上述 5 名发行对象持续稳定地在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上述 5 名子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是必要的、合理的。

## 3、新增机构投资者

### (1) 正涵投资

根据正涵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涵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817606718279
----------	--------------------

企业名称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用成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 169 号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37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国内商品贸易投资、金融投资；采矿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诺伟其创投

根据诺伟其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伟其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2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4、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柯剑	1973/3	中国	否
2	徐雅珍	1975/5	中国	否
3	俞学锋	1954/9	中国	否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属于合格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体如下：

#### 1、合格投资者

##### （1）正涵投资

正涵投资为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已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080007600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诺伟其创投

诺伟其创投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号码为“0899240883”，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3）柯剑

柯剑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07759584”，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4）俞学锋

俞学锋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243230228”，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5）徐雅珍

徐雅珍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154027852”，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公司在册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除上述 5 名合格投资者外，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46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正涵投资、诺伟其创投。根据正涵投资、诺伟其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涵投资、诺伟其创投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等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三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2020年9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后）。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

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其中，《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万静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

效。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五）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543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核查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除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以外，自愿承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除此之外，其他本次发行对象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以外的其他自愿限售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46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4 名，机构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正涵投资、诺伟其创投。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诺伟其创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S9374。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Gongkang]*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ongxiao]*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ifan]*

褚逸凡

2020 年 9 月 25 日